

#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p> <p>(一) 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p> <p>(二) 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p> <p>(三) 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部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助。</p> <p>(四) 研究計畫執行年度補助總經費最高以不超過獲獎人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總經費之三倍為原則。</p> <p>(五) 獲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符合下列二目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p> <p>1.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p> <p>2. 學門召集人規劃</p>	<p>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p> <p>(一) 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p> <p>(二) 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p> <p>(三) 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部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助。</p> <p>(四) 研究計畫執行年度補助總經費最高以不超過獲獎人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計畫總經費之三倍為原則。</p> <p>(五) 獲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符合下列二目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p> <p>1.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p> <p>2. 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原「專題計畫」文字修正為「專題研究計畫」，以利要點全文之一致性。</p> <p>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係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給予之獎助計畫，且計畫經費規模最高以不超過渠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三倍為原則。是以，計畫宗旨、精神與審查標準均有別於一般專題研究計畫。</p> <p>三、惟考量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於審查原則就通過率部分已設定為當年度申請案之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為原則，未通過案件可能係因名額受限所致，又部分獲獎人為專心研提本研究計畫，於同年度未提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大批)申請。為免此類已獲吳大猷獎肯定之優秀科研人員因未獲得任何研究計畫補助，而影響其研究能量，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賦予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部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處理。其審查及核定等方式依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規定辦理，各學術司如因審查需要得逕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就原計畫書修正再審。</p> <p>四、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p> <p><u>(六)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部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u></p> <p>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p> <p>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